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65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2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15號、第22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開各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零點伍陸玖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一、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記載，應均補充更正為

01 「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
02 字第112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
03 1年度毒抗字第949號駁回抗告確定)，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4 向，於112年6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5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6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7 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1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2 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13 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2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抗告後由
14 臺灣高等法院以11年度毒抗字第949號駁回抗告確定)，認無
15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
16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48號為不起
17 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8 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
19 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20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21 第1、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
22 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
23 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附件二犯罪事實欄
24 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
25 毒品罪。其分別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各該
26 持有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7 罪。

28 (三)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1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
29 罪，共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四)被告前於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
31 度訴字第109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②施

01 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27號
02 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4月確定；③施用毒品案件，
03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2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
04 期徒刑8月、5月確定；④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
05 審訴字第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⑤施用毒品等案
06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599號判決分
07 別判處有期徒刑11月、6月確定，上開①至④案件，嗣經本
08 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9 確定，與上開⑤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月8日縮短刑
10 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109年4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
11 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此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13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附件一、二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3
14 罪，均為累犯，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槩「應秉個
15 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
16 害」之旨，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均為施用毒品案件，
17 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罪質均相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
18 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
19 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
20 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
21 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
22 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附件
23 一、二所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各加重其刑。

24 (五)被告於附件二所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後，為警盤查之
25 際，隨即於警發覺前，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坦承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被告113年4月18日警詢筆錄及桃
27 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
28 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毒偵字第2277號卷第12至13頁、
29 第55頁)，足認被告確有自首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受裁
30 判，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

01 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再衡以被告坦承犯
02 行，兼衡以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罪，均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其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
06 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如欲就得易
07 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得於案件確
08 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

09 三、未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10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甲基安
12 非他命1包（驗餘毛重0.569公克），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13 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後，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4 （見毒偵字第2277號卷第115頁）。又上開扣案毒品，均係被
15 告本案施用毒品所剩餘，業經被告於偵訊中供陳明確（見毒
16 偵字第2277號卷第100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
18 裹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係以刮除
19 方式為之，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
20 視為毒品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
22 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5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涂穎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一：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615號

12 被 告 甲○○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14 （新北○○○○○○○○○○）

15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
21 期徒刑在案，該等案件所示之罪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
22 5年度聲字第5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民
23 國109年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109年4
24 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25 執行論。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15日執行
27 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
28 緝字第5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
29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30 犯意，於113年1月8日上午7時30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長興
31 路3段之某公廁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摻水注射之方式，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以將安非他命摻入玻璃球
02 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
03 次。嗣經警於113年1月8日上午10時30分許，持搜索票至桃
04 園市○○區○○路0段0000巷00號其友人住處執行搜索，當
05 場扣得其所有之大麻1包（毛重0.72公克，所涉持有第二級
06 毒品之犯行，另行簽分偵案辦理），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
07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08 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偵查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8日上午11時2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R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R000-000)0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命陽性反應，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3 品之行為，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查被告
04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05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6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07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
08 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乙 ○ ○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二：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77號

10 被 告 甲○○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12 （新北○○○○○○○○○○）

1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0巷00

14 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
20 期徒刑在案，該等案件所示之罪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
21 5年度聲字第5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民
22 國109年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109年4
23 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24 執行論。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15日執行
26 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
27 緝字第5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
28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9 意，於113年4月18日上午10時許，在其桃園市○○區○○路
30 0段0000巷00號2樓居所內，以將安非他命摻入玻璃球內，燒

01 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嗣於
02 同日下午3時50分許，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04 檢時，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0.6公克），
05 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6 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18日下午4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326號、毒品檢體編號為D113偵-022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26）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113偵-0220）各1份	證明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內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01

5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乙 ○ ○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